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庆市南州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綦江区小湾水库工程     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綦江区人民政府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綦江府【 】号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 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144.00平方米     |
| 土地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水工设施用地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0平方米       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划拨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綦江区小湾水库工程用地规划许可附图.dwg |                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